

法人圖書館所有房屋供附設托兒所使用其適用免稅之條件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7.02.10. 臺財稅字第871928177號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2月10日

財團法人圖書館所有房屋，供附設之托兒所使用，可否免徵房屋稅一案，如經查明該財團法人確屬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辦理具有成績，經慈善救濟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，准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

〔依財政部 102.10.09. 臺財稅字第 10200621790號令廢止〕